

0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782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歐炳其(已歿)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
16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
18 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
19 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20 文。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
21 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2 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
23 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歐炳其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26 （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惟被告業於113年4月21日
27 死亡，有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已
28 死亡，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無當事
29 人能力，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
30 訴訟，是原告之起訴，於法即有未合，自應予駁回。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1 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學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賴恩慧